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草抗旱”）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5,488,376.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484,511,614.4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8,800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	4,600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
合计	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5日，公司需要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计人民币113,250,351.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0,000.00	25,483,227.37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88,000,000.00	53,562,100.27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0,000.00	7,142,958.83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46,000,000.00	24,296,015.77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0,000.00	2,766,049.26
合计	350,000,000.00	113,250,351.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说明，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250,351.5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25,483,227.37	25,483,227.37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53,562,100.27	53,562,100.27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7,142,958.83	7,142,958.83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24,296,015.77	24,296,015.77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2,766,049.26	2,766,049.26
合计		113,250,351.50	113,250,351.50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内容一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1 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已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13,250,351.5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3,250,351.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3,250,351.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1 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蒙草抗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蒙草抗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同意蒙草抗旱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